**附件1：**

**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办法**

**总 纲**

第一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是为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入开展，进一步营造我校学生参加学术科技创新活动的良好氛围，展示我校本科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，发扬刻苦钻研、锐意进取的学术精神，推进良好学风和教风建设，鼓励先进典型的重要手段。

第二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是在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部、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共同指导下，由同济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负责具体组织、执行的活动。

第三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以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”为基本原则，保证评选活动的独立性，杜绝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行为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，评选活动相关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办法程执行。

**第一章 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**

第五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分为学院评选、学校初评、学校复评三个评选环节，评选出“同济大学本科生‘学术之星’”。

第六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最终入选哲学社科类人数不低于2人。

第七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将获得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证书。

**第二章 评选活动的参评对象**

第八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的参评者，必须是同济大学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，并凭借本科阶段的研究成果和发表作品参加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。从第二届开始，已获得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荣誉的同学可以再次参评，上一次获奖使用的科技成果不可再次使用。

第九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的参评者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，服从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安排。

**第三章 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**

第十条 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设置筹备委员会、评选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筹备委员会是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活动的组织机构，负责具体筹备、策划、组织，并接受科研管理部、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负责对所有同济大学本科生“学术之星”参评者进行评选，从参评者中选出 “学术之星”的候选人（原则上不超过参评人数的40%），进行公示。负责对“学术之星”候选人的现场答辩进行评分，并根据选手最后得分裁定进入学术之星的名单。评选委员会由科研管理部、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推荐人选产生，受全校师生监督。

评选委员会学校复评委员会组建原则如下：

（一）专家原则：学校评选委员会成员需为副教授或以上

（二）回避原则：“学术之星”候选人的导师或者导师组成员不能成为评选委员会成员。

（三）公开原则：复评委员会成员名单全校公示，接受监督。

同济大学科学技术协会

同济大学科研管理部

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

同济大学学生科学技术协会（筹）

二〇一九年十月